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8號

上訴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英鳳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協信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本院106年度建字第84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0000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